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14日—2017年2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2月1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韶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41,131,5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16,800,000股的33.860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41,039,85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33.8387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91,7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0.0220%;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9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7,906,43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1.896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;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;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047,85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票 7,822,732 股(含网络投票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4%。

2、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047,85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票 7,822,732 股(含网络投票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4%。

3、关于参与投资 EMBARK VENTURES, L. P. (基金) 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122,55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票 7,897,432 股(含网络投票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、黄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认为: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